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2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聊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医疗服务辐射带动能力,树牢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品牌,将我市打造成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的医疗高地,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市委

“三提三敢”要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以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载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为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提升与人民群众健康最密切、最急需的临床学科诊疗水平为核心，立足我市、辐射周边、面向全国，建强 1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升 1 个省级综合类别区域医疗中心，打造急危重症、消化、神经、精神和心理、传染、肿瘤、眼科、儿科等一批优势明显的专科疾病诊疗高地，力争新增 1—2 个专科专病省级以上区域医疗中心。在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建设方面，争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2 个，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5 个，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总数保持全省前列。实现县域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全覆盖，进一步擦亮县级医院品牌，打造一个优秀的县医院群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与驻聊高校融合共建，共引共育共享高水平专家队伍，打造区域医学学科和医学教育高地。建设本科层次医药卫生大类职业教育专业。充分发挥医学专业学会、协会组织作用，打造区域学术交流高地。通过医疗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努力实现我市患者市外就医人次数每年下降 5%，市外患者来我市就医人次数每年上升 5%。

## 三、基本原则

(一)立足聊城、服务区域、面向全国。从我市实际出发，与周

边地区对标对表,北联南引、东融西借,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北联北京、天津等地的优秀人才资源,南引上海、广东等地的高端医疗技术,东融济南省会城市圈的优势医疗资源,西借周边地区的广大医疗需求,实现医疗服务能力“强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整体跃升”,服务于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人民群众,打造面向全国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二)龙头引领、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以聊城市人民医院为龙头,以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为着力点,兼顾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实现医疗卫生能力整体提升。以市疾控中心、市精神卫生中心、市传染病医院为重点,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区域重大疾病防控救治水平。建立医防融合协同机制,推进人员交流,围绕重点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共同研究制定医防融合具体实施项目。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三)科技兴卫、人才兴卫、学科兴卫、产业兴卫。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增强科技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引进、培养并重,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人才基础。强化校地共建,深化与聊城大学的品牌融合、人才融合、学科融合和技术融合,以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围绕聊城的资源基础和优势,构建优化“双核引领、一带支撑、全面突破”的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布局,推进医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

## 四、工作任务

### (一)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带动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1. 全力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建设,建设以骨科、烧伤科为重点发展学科,临床诊疗专业齐全,以急危重症和疑难疾病救治为主要任务,集诊疗、预防、康复、保健、科研、教学、人才培养为一体的专科优势明显、学科齐全的三级甲等医院。依托北京积水潭医院引入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同步引进品牌、技术、管理,有针对性地补短板,打造以骨科为特色,立足聊城、面向鲁西、辐射全省及冀鲁豫周边区域,全国一流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 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地位。支持市人民医院加快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力争再创建1—2个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第二人民医院推进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研究中心聊城二院分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消化疾病诊疗中心及消化道早癌筛查基地,打造冀鲁豫交界区域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心脑血管病诊疗中心,打造区域心脑血管一体化诊疗高地。支持市传染病医院创建省级肿瘤重点专科,打造区域肿瘤诊疗高地。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省级中医疫病区域中心,打造区域中医诊疗高地。支持市退役军人医院打造区域内综

合性优抚中心。支持市眼科医院创建省级眼科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区域眼科医院高地。支持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合作,打造区域内儿童医疗保健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供销社)

3.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依托市疾控中心、市精神卫生中心、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医医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医防融合,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区域性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公共卫生检测实验室质控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发展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鼓励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相关专科专病中心。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建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整体谋划和规划建设,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年底,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5%以上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社区医院,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强化常见病多发

病诊治、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传染病筛查、防治水平,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指导,提高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新型村级卫生服务体系,形成“15分钟健康服务圈”。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通过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1. 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建设。推进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建设,到2024年年初,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到2025年年底,项目二期投入使用。到2025年年底,建成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聊城医院综合楼、聊城市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以市传染病医院为主体,建设平急结合、标准化、规范化的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 加快新建项目进度。力争到2025年年底,建成市第三人民医院高铁新区院区、市中医医院高铁新区院区。推进市疾控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

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3. 积极谋划新项目。对于符合规划的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加大在资金、土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市第四人民医院在原市劳动培训中心位置规划建设高标准精神科病房楼,提升精神科病房的服务环境。支持市妇幼保健院按照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标准择址建设新院区,提升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坚持人才兴卫,打造卫生人才高地

1. 加强精准化引才。积极引进“两院院士”等国家级人才(团队)及泰山学者等省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市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按照国家级、省级人才资助经费额度 1:1 配套支持,给予 50 万元—400 万元资助,国家级、省级均进行资助的,按照就高原则,分配办法参照国家级、省级规定执行。对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新引进的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新引进的泰山学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级领军人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每年年初制定卫生健康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岗位)目录,医疗卫生机构对纳入目录的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

件,降低开考比例,直接采取面试面谈、专业测试、技能操作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学科需求,自主制定人才引进方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 坚持全方位育才。坚持引进、培养、用才并举,逐步完善人才培养链,多举措、全方位构筑人才成长平台,力争通过3—5年时间培养1—2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青年岐黄学者。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及泰山学者、国医大师、岐黄学者等顶尖专家学者建立深层次合作关系,加强自身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同等额度的配套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特等奖100万元、一等奖50万、二等奖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3. 坚持多措施留才。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公立医院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人才薪酬制度,强化“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政策落实,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在医院和科室两个层面,搭建培育平台,创造成长机会,拓宽晋升途径,在科研经费、进修培训、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让人才迅速成长、发挥才能、融入团队,增加



人才的归属感、自豪感。探索建立人才挽留机制,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了解人才动态,及时研究或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人才实际困难,用制度、待遇、感情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组建卫生健康人才智库。梳理我市卫生健康行业相关领域专家信息,收集市外聊城籍或与聊城关系密切的卫生健康领域专家信息,组建我市卫生健康人才智库。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专家需求、征求专家意见建议、用好专家力量,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智力保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 坚持学科兴卫,加强医学学科建设

1. 推进国家级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支持现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科,中医重点专科(学科)——聊城市中医医院骨伤科、聊城市人民医院中医儿科和中医肛肠科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考核评价,在建设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培养、硬件设施提升和新项目、新技术开展等方面给予保障、倾斜,确保建设项目期满通过评估。继续遴选、培植优势学科,积极申报国家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和建设项目,落实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重点专科“国字号”队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争创省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综合考虑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和专科、优势专业等因素,积极争创省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科学制定建设方案,全力推进建设任务,加强核心专科能力建设,补齐专科短板资源,推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推进市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综合考虑疾病谱、异地就医情况及相对薄弱专科、优势专业等因素,重点围绕肿瘤、重症、心血管、骨科、精神、皮肤、呼吸、耳鼻咽喉、肾内、康复等学科,持续加强专科建设并动态调整。到2025年年底,全市建成240个左右市级重点专科,为争创省级以上重点专科打下坚实基础。市、县级医疗机构在持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探索走差异化、特色化路子,打造本单位的优势专业、特色专科。到2025年年底,每个市、县级医院打造至少1个在全市、在周边区域叫得响、喊得亮、有影响的专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学科(包括临床重点专科、医药卫生重点学科、中医药重点专科、中医药重点学科、临床精品特色专科、重点实验室、全国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国医大师工作站〔室〕、岐黄学者工作室、省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等)的,最高分别给予创建团队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各医疗机构可视自身财力情况参照本做法对成功创建为市级以上重点专科学科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大医保支持力度。通过医保政策杠杆,进一步提升重点学科服务能力,提高大病、重病救治水平,努力将外出就医患者吸附在本地,方便群众就医。为鼓励医疗机构收治疑难杂症患者,鼓

励医疗机构技术创新,对使用符合医保支付要求的新技术和技术创新项目,制定特例单议除外支付机制,符合特例单议病案中涉及新技术、省级以上重点专科的病案给予政策倾斜,视基金情况提高基金支付比例。(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五)坚持科技兴卫,推进科研和技术创新

1. 积极引进新技术、新项目。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引进技术成熟、技术指标在省内或国内领先的诊疗技术和诊疗项目填补市内、院内空白,积极引进三级、四级手术项目,努力提高三级、四级手术比例和 CMI 值,力争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成绩位居省内前列。医疗机构对引进的新技术、新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在资金、人才培养、设备条件等方面给予倾斜,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团队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鼓励科学研究。充分利用有限资源,紧紧围绕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筹建设 5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在我市建成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工作站。鼓励和支持科学性、创新性和适用性强,水平较高的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鼓励开展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市医学会、市护理学会、市中医药学会、市预防医学会、市医师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各专科联盟等作用,积极申办、承办、举办国家级、省级或区域专业学术会议,打造“健康聊城论坛”品牌,争当区

域专科联盟盟主,营造浓厚学术氛围,搭建探讨、学习、引进、推广医学前沿新技术、新进展的多元化学习平台,加强技术传、帮、带,打造区域学术交流高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和推广力度,支持鼓励市、县、乡、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找准切入点,精心筛选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卫生科技成果,发挥卫生科技优势。采取多种方式,推广适宜卫生技术,大力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引进和使用新技术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强化院院合作、校地共建。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等的交流合作,积极对接国内、国际先进理念,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改进服务模式,加强人才培养,提高管理水平。深化与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品牌融合、人才融合、学科融合和技术融合,推动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与高校医学专业融合共建。推进聊城大学附属医院建设,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本科层次医药卫生大类职业教育专业,共引共育共享高水平专家队伍,联合申报临床医学紧缺专业,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打造区域医学学科和医学教育高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六) 坚持产业兴卫,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

1. 创新医养结合模式。聚焦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

进展成效,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将我市打造为医养结合示范市。通过鼓励引导,推进“签约服务”“两院一体”等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实现医养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推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通过建立月调度、月通报机制,不断扩大安宁疗护覆盖面。县级医院要发挥好县域带动作用,各县(市、区)至少设置完善1处安宁疗护病区,3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适宜的安宁疗护服务。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全面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 打造特色康养品牌。以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文旅康养强县等示范(试点)创建为抓手,积极推动“康养+文旅”融合发展。支持东阿阿胶发展康养项目;推进灵芝纳入食药物质目录,助推灵芝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阿胶糕、灵芝、熟制鸡胚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规范产业健康发展。构建“中医药+”融合发展新格局,开发推广适宜老年人体质的健康药膳,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诊断制剂、阿胶制剂、阿胶保健品、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和配方颗粒药物、仿制药品及创新药物,医用耗材、智能化医疗设备等医疗器械研发,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推动产业、事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

“雁阵形”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阿胶、灵芝、桑黄为主的聊城“新三宝”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中医药特色产业集群。聚焦“阿胶”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擦亮“阿胶”品牌。依托东阿阿胶、昂德生物、华鲁制药、阿华医疗、希杰(聊城)生物等链主企业,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推进阿胶等优势产品全产业链建设,推动中医药大企业、大市场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建立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工作例会制度,形成“督办一会商一研究一落实”工作机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智力,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 (二)强化部门协同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负责人才引进和招聘政策制定、招引人才认定、人才待遇落实、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的新(改)建医院的立项审批。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按程序拨付资金,并会同市审计局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用地报批、规划审批、土地出让和产权办理等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制定医保优惠政策,支持省级以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引进医疗机构,及时将新技术、新项

目纳入医保目录等工作。健全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联系机制,强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监管联动配合,促进医疗机构科学设置、布局合理、高质量发展。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职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 (三)强化主体责任

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是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主体单位,要对标对表周边地区同级同类单位医疗优势,明确本单位2024年、2025年分别要达到的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关工作机制,实行“一把手”工程,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总负责,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和联系人负责工作协调调度。

### (四)强化督导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要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做好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组织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工作例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团结协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对典型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关心支持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